

宿墨傷
筆

卓韻芝

封面故事

兩年前，我巧遇當代藝術家 Robert Weingarten 的攝影作品系列「6:30AM」。此系列包含多張攝影作品，概念相當浪漫：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每天於早上六時三十分，在美國南加洲聖莫尼卡灘朝向東南方的位置拍攝。每天同一時間、同一相機、同一機位，每天一張照片。拍攝條件採取嚴格規定，除了使用石英鐘計算準確拍攝時間，各照片皆使用無限遠對焦 (infinity focus) 和 f/22 光圈，唯一調校的是快門速度——

然後就由變幻無常的大自然自行表演。

有興趣的朋友不妨到他的網站看看其中一批照片，你會感到驚訝；照片之間的差異何等巨大，有時甚至看不出那是攝影作品，而是純粹的色彩變幻。

當時我在想，這並非單純的紀錄式攝影，而是一種藝術行為，又或某種喚醒心性的練習（這行為壓根兒沒可能不引發思考）。每天起牀幹的第一件事，就是默默接受和感悟大自然的力量和世情的幻變；世事常變，變幻才是永恆——接受這狀況，並且欣喜於它。

也許在許多人心目中，Mr. Weingarten 這種聽來重複又沉悶，幾乎帶着苦行主義意味的舉動毫無意義，畢竟自我束縛並非年代精神，人們追求的是自由、新鮮感、速度、享樂，盡量擴大生活範圍，開拓經歷和視野，最好天天新款！步步有趣！這都很好，但也許我們需要一點深度。我想起兒時讀米蘭昆德拉的《緩慢》，預視人們將自己「獻身於速度」，「被遺忘的渴望纏繞」。

感受歸感受，行為歸行為；首次接觸 Mr. Weingarten 的作品那夜，我將之轉載到自己的社交平台，標明出處，向大家推介一下，轉身投回速度的懷抱——在我的世界裏，他的作品和我的感動，僅化作一次 Instagram 上載。

我沒有遺忘這系列作品，但也沒有記起。直至製作這本書的時候，緣分讓我「重遇」自己曾經上載的照片。今天的我，生活作息作出了三百六十度的整頓，變成早睡早起，放慢生活的人。我愛上大自然，愛上走路，建立了一些牽涉專注練習的興趣，在乎心性鍛煉（至少以此作目標），覺得深度比起多樣性更為吸引，相信「內在的事」比起「表面的事」更為宏大；我驚訝，原來自己默默

朝向靈魂的意願走去。經過兩年光景，重看「6:30AM」系列，發現自己更為之動容。作家 Pico Iyer 在著作中道出重點（有興趣的朋友，不妨拜讀他的 *The Art Of Stillness: Adventures In Going Nowhere*，非常好的書）：也許我們需要的，是哪裏都別去；靜止。唯有靜止，才能將所見所聞化為見識，唯有靜止，才能透徹理解過去、未來和自身。

事實上，靜止是開拓經歷和視野的方式。

在充滿誘惑的年代，人必須刻意的「不選擇」，才能成就選擇；刻意的「不回應」，才能找到恰當的回應。

我當時設想，一本名為《宿墨傷筆》（Overnight Ink）的書，如果封面是清晨照片的話，再好不過。我寫了一封信給 Mr. Weingarten，冒昧請求他准許我以「6:30AM」系列內的作品作為本書的封面，心裏不敢存半絲希望，又不清楚他會否查信箱，更別說他的作品已在美國國家歷史博物館展覽。兩週後，竟收到回覆：他的助手表示 Mr. Weingarten 首肯了！他的善意和一點緣分，

成就了這一次合作。在此衷心感謝 Mr. Weingarten。

當閣下拿起這本書的時候，試想想：曾經有一個人，每天佇立於同一灘岸，用影像紀錄一些東西，思考了一些事情。然後有另一個人，在若干年後，就在他的對岸（聖莫尼卡灘和香港之間只相隔海洋），每天用文字紀錄一些東西，思考了一些事情……

關於變幻和定律、關於創作與真實、關於歷史與將來、關於自身和社會、關於肉體與靈魂……

然後讓思想清空。洗筆。生活。休息。翌晨起來，用更坦率的胸懷，更健全的心智，迎接新的一天。

Robert Weingarten : www.robertweingarten.com

序

使用毛筆書寫或作畫以後，必須將筆毛清洗乾淨，絕不能過夜才洗筆。隔夜的墨，又名「宿墨」，宿墨的破壞力巨大，若果任由宿墨殘留筆毫，久而久之，會毀掉筆毛甚至筆桿；這情況謂之「宿墨傷筆」。

近來重拾兒時書法的小興趣——其實是決定學書法以後，才想起兒時曾經學過一陣子——寫得非常不濟，但能夠在生活裏安靜下來，讓自己「重新看見」每個字，實在是美妙的感受。有時感到心情煩躁（多半是因為工作和香港濕悶的炎夏），轉身拋開一切，叫自己坐下來，頭正身直，好好地寫個字。習字時，記憶湧進腦海，記得兒時在灣仔藝術中心學書法，我在班中出名寫得快（明顯是惡名），還洋洋得意，覺得怎麼他人寫得如此慢。下課時趕着離開（媽媽會來接我），草草洗筆，墨中膠質都凝固在筆上，每次上課時，筆毫硬掉，毛筆發臭（明顯是因為下課後沒有練字），便將乾硬的筆鋒往墨碟拚命的擠……聽來也覺得恐怖。虎頭蛇尾，心急人總是幹出恐怖事。此刻遙憶，實在不好意思向別人提起自己曾經學過書法。

宿墨傷筆，多好的警惕，大概我們在生活裏也該謹

記這提醒？煩念俗念，不隔夜。讓煩念黏在心靈過夜，傷的，是心靈。

也許因為自己是創作人，腦袋成為製造緒念的機器，念頭多，處世功力未練得成，也就需要額外花點氣力，才能將念放下。幸好也因為自己是創作人，空白的文件檔成為抒發的好工具（每次開啟空白的文件檔，便產生一種興奮的恐懼，有點像與高人前輩會面的感受）。從前多是想到稿件怎麼用才書寫，現在一旦心生繚繞不散的小念頭，便寫，管他多少個字，是否能在雜誌發表（時下雜誌只肯接受一千字以下的文章）。管他寫得好不好，當作發個燒冒一身汗，當作保養心靈的小技。

念不過夜。宿墨，傷筆。

導讀

我發現自己每逢讀散文集，總是會在順序讀畢首兩三篇後，開始跳讀。有時讀完了，才想起早已讀過，甚至發現自己「不小心」將文章重讀三、四趟。及後我發現原來許多人也遇上這情況。

無論循規蹈矩有多落落大方，讓我們省卻多少胡思亂想，我們還是性急，想先找尋更好的。結果出亂子了。

每篇文章的題目旁邊，你會發現這個□空格圖，如果你讀完了，就塗滿整格■。若果只讀了半篇就得放下此書去找尋更好的事來做，就塗畫半格□，以作記錄。

因為我們的人生已夠多煩惱了。

雖然我盼望閣下將這本書重讀又重讀。

卓韻芝

small.letter.g@gmail.com